

隆德县城关镇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要求，《城关镇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经隆德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发布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全文电子版可在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nx1d.gov.cn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隆德县城关镇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隆德县城关镇党政综合办公室，电话：0954-6011593，电子邮箱：ldxcgz@163.com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隆德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、市、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以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为主线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，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，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需求。

（一）强化顶层设计，推进政务公开

我镇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成立了由镇党委书记、镇长

和分管领导组成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镇党委书记负责全镇政务公开的全盘工作，镇长及分管领导负责14个村（社区）的政务公开工作，各包村干部协助，由党政办具体落实，确定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，组织协调、督促指导、检查考核全镇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。做到思想统一，职责分清，形成领导重视、组织高效分工协作的良好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规范运作指引，提高公开质量

认真抓好《隆德县城关镇政府信息公开流程》和《隆德县城关镇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的规范完善工作，全面梳理镇人民政府及各部门的各类信息。一年来，我镇依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通过隆德县政府网站、固原市涉农惠农项目“331”监管平台、村务公开栏等平台 and 渠道共计公开信息554条，其中包括政策解读12条、惠农政策32条，发布公告23条，涉及社会救助、生态补偿、种植养殖补贴、劳动就业、扶贫资金等的公示信息476条，同时公开镇政府长远发展规划、下一年度发展计划、政府开放日活动等内容，无依申请公开，做到规范化、系统化地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强化考核督查，确保政策落实

一是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督查力度。组织专门人员对政务公开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，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较差的村（社区）进行多次培训、现场督查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二是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保密审查制度。按照“谁提供、谁审核、

谁负责”的原则审核后公开。三是实行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。按照分级负责、加强协作、促进工作的原则，从组织领导、公开内容、公开重点、公开形式、公开制度、公开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	0	0	0	0	0	0	0

	量反复申请						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年来，城关镇政务公开工作在县委、县政府和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关心指导下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不足：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推动政务公开的力度不够，公开的内容不具体，重点不突出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的内容不够充实完善，网上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，对公开的内容宣传不到位，群众知晓率低。

(二)改进措施

针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我镇将积极采取措施，切实有效地继续提高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：

一是加强检查监督力度。继续组织专门人员查找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薄弱环节，督促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，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发挥政务公开对人民群众的服务作用。

二是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内容。进一步推进决策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步伐，逐步公开有利于社会群众参与和监督的相关信息，做到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主动公开。

三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社会评议政风、行风的范围，让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情况进行评议，并根据评议结果完善制度、改进工作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实现行政机关工作透明、公开、廉洁、高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